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